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信息	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划计划		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决算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		部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对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事务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城市低保边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相关政策，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等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政策、相关补贴认定标准；养老机构名录、备案信息、等级评定结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及其他文件关于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权威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的相关规定。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康复救助补贴等相关政策、认定、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信息；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信息、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创业扶持政策等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就业招聘会相关信息实时更新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	婚姻登记服务时间、地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地名命名公告等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流程；清明祭扫等公众纪念活动服务指南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堆龙德庆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编辑：马慧灵